

現公布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(‘委員會’)已於 2017 年 5 月 1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7 日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(‘該條例’)第 13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，並信納樹森建築有限公司(‘該承建商’)身為根據該條例第 8A 條在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註冊的一般建築承建商，以及葉偉明先生身為獲該承建商委任以代其為該條例第 8B(2)(d) 及第 8B(8)(b) 條之目的行事的人，於 2009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就毗連西貢丈量約份第 216 約地段第 748 號(‘該地段’)的擋土構築物(‘該構築物’)進行建築工程，犯有行為不當：

- (1) 他們確曾於 2009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就毗連該地段的該構築物展開或進行屬專門工程的建築工程，但有關工程並非緊急工程，並須由註冊專門承建商(地盤平整工程)進行，而該承建商並非該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；以及
- (2) 他們與認可人士呂永成先生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羅宇麒先生於 2009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就該構築物展開或進行建築工程，而該建築工程：
 - (a) 與建築事務監督因應其就該構築物發出的命令(編號 DH0158/NT/05/C)而於 2008 年 6 月 18 日批准的圖則(參考編號 ELS/001 及 ELS/002)不符；以及
 - (b) 事先沒有得到建築事務監督同意。

委員會認為上述指控成立。

委員會命令該承建商：

- (a) 罰款港幣 15,000 元；
- (b) 就委員會研訊方面的費用支付港幣 82,058 元；以及
- (c) 就建築事務監督方面的費用支付港幣 26,567 元。

委員會命令葉偉明先生：

- (a) 罰款港幣 8,000 元；
- (b) 就委員會研訊方面的費用支付港幣 82,058 元；以及
- (c) 就建築事務監督方面的費用支付港幣 26,567 元。

2018 年 11 月 2 日

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主席余鍊強